

## 嘉義市博愛國小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通訊設備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通訊設備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
- 三、原則：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嚴禁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- 五、行動通訊設備管理時間：  
上學期間，進入校門後到放學前的這段期間。
- 六、使用方式：
  1. 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戶外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關機不得使用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 2. 放學後或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3. 行動通訊設備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  4. 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  5. 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嚴禁用於遊戲或上網聽音樂、拍照、錄音、上網…等情形，否則視同違規處理
  6. 上課期間，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班級找導師（學校號碼撥通後，轉播教室分機，例如 1 年 2 班，分機為 312，

3 為一般教室類別，1 為年級，2 為班級，以此類推)，或是告知行政人員後，會立即轉知導師或學生。

7.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手機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手機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

#### 七、違規處理：

1. 學生違反上列使用手機規範時，所攜帶之手機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暫時代為保管，並由導師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手機。
2. 凡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則取消該生攜帶手機到校之權利三個月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